诉辩双方论点与回应

诉方：阿裕尼—后港市镇会	诉方：白沙—榜鹅市镇会	辩方：第一至第五名答辩人 林瑞莲 刘程强 毕丹星 蔡誌泓 符策淳	辩方：第六至第八名答辩人 FMSS私人有限公司 侯文芳 卢仲明（已故）
论点：身为市镇会理事与管理代理的答辩人，获得市镇会的受托信任，须对市镇会负起受托责任，但答辩人的失当行为违反了这受托责任。		回应：答辩人按照市镇会法令管理市镇会，所谓的受托责任不适用于答辩人的身上。	回应：侯文芳与卢仲明兼任市镇会要职是为方便行政管理，两人并非市镇会成员，因此没有违反任何受托责任。
论点：刘程强与林瑞莲有预谋地擅自决定与CPG解约，而且没招标就让FMSS接手代理管理市镇会。		回应：CPG早已表明去意，两度表明不续约，不愿再担任市镇会的管理代理。	回应：答辩人对所谓的预谋完全不知情。
论点：刘程强与林瑞莲委任FMSS为管理代理的同时，也让卢仲明与侯文芳分别担任市镇会的秘书和总经理，无视当中的利益冲突。		回应：答辩人曾再三询问有关各方，不认为“双重身份”存在问题，因为其他行动党市镇会也这么做。	回应：市镇会理事曾指出只要遵循有关规定的保障措施，就能避免利益冲突，而卢仲明与侯文芳的市镇会职务仅仅是行政性质。
论点：林瑞莲、毕丹星、蔡誌泓和符策淳在处理10个建筑项目时没有分别招标，也未必选用最低标价者。		回应：价高业者得标是因为表现佳，落选者效率不好，曾屡次导致工程延误，殃及居民。	回应：答辩人没有促成或批准有关行为。
论点：刘程强与林瑞莲不当地支付更高的管理代理费，市镇会第一年就多付51万多元给FMSS，比起由CPG继续当管理代理高出约10%。		回应：FMSS在第一年的收费是参考CPG之前的收费水平，除了管理费用，首年收费也包括FMSS接管HTC员工的工资，以及增聘AHTC员工的费用。	回应：答辩人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比较，而且由于AIM撤走电脑系统，任何类似比较都是极具揣测性和不准确的。
	论点：不当地发出一些服务合同给收费比较高的承包商，如害虫管理公司Rentokil。	回应：市镇会凭服务素质与表现来选择承包商，Rentokil得标是由于它比其他竞标公司更有经验和更具专业资格。	回应：答辩人没有促成或批准有关行为。

早报图表 / 蔡新友